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委任及退任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08年10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提及(其中包括)在本行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中選舉環揮武先生、李純湘女士及魏伏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一事。

委任董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環揮武先生、李純湘女士及魏伏生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而該等委任已於2009年2月17日生效。本行歡迎環揮武先生、李純湘女士及魏伏生先生加入董事會。

關於獲委任的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環揮武，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3年4月。環揮武先生1982年進入財政部，曾任財政部人事司幹部調配處副處長、處長、人事教育司幹部調配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副司長，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司長級)。學歷為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

李純湘，女，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8月。李純湘女士1982年進入財政部工作，曾任財政部地方預算管理司辦公室副主任、地方司鄉鎮財政處處長、外匯外事司辦公室主任等職。1999年開始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工作，曾任計劃財務處處長，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副巡視員(副司級)。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李純湘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魏伏生，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7月。魏伏生先生1987年任財政部文教司教育處副處長。1994年進入新華社，曾任澳門分社辦公廳副處長、經濟部副處長、處長。1996年轉入財政部工作，曾任文教司教育處處長、政法處處長、公共支出司政法處處長，副巡視員(副司級)。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每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提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退任董事

因環揮武先生、李純湘女士及魏伏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及宋志剛先生於2009年2月17日起不再履行本行董事職務，彼等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

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及宋志剛先生自2005年加入董事會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發展戰略、風險控制、業務發展，以及國際化、綜合化經營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董事會對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及宋志剛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高劍虹先生、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環揮武先生、李純湘女士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